

友善環境耕作原則

以友善自然環境的耕種方式生產農作物，農業生產過程不使用合成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同時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推廣友善環境耕作。

生產環境條件

1. 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2. 作物生產區施行良好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3. 作物生產區應有獨立灌排水出入口為優先
4. 作物生產區建議有適當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並應盡與相鄰慣行田溝通之責任，以避免作物受到污染
5. 全年度皆須依本作業規範管理，即使非作物生產的休耕期間，該農地亦應依本規範管理

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

1. 建議選擇環境適應性良好及具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以生物及遺傳多樣性為原則，俾利生態環境之改善
2. 禁止使用基因改造之種子、種苗及其他繁殖體，並優先採用有機友善種子、種苗及其他繁殖體，無法取得時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及其他繁殖體

雜草控制

1. 以人工或機械耕作除草，禁止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2. 採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控制雜草之發生
3. 禁止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4. 使用後之 PVC 或 PE 覆蓋膜，應自田間移除

土壤肥培管理

1. 採取適當輪作、間作或適時休耕，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2. 禁止使用化學肥料、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及有機質複合肥料
3. 若使用有機質肥料，重金屬含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規定，建議優先採用農業部農糧署公告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網路公開品牌。
4. 若使用礦物性肥料，是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而避免以化學處理提高其可

溶或有效性

5. 使用自製有機及天然肥料，應充分醱酵腐熟，方可使用

6. 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

可用資材：

(1) 各種綠肥作物、作物殘株、雜草或落葉及其所製成之堆肥、豆粕類或米糠等植物渣粕

(2) 木炭、竹炭、燠炭、草木灰及矽酸爐渣、但每年每公頃矽酸爐渣施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

(3) 菇類栽培後之堆肥、製糖工廠之殘渣（甘蔗渣、糖蜜等）、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木質材料（樹皮、鋸木屑、木片）

(4) 海藻、植物性液肥、泥炭、泥炭苔

(5) 禽畜糞堆肥、骨粉、魚粉、蟹殼粉、蝦殼粉、貝殼粉、蛋殼及海鳥糞、

(6) 磷礦粉、苦土石灰及含有石灰之礦物粉碎而成之資材、麥飯石粉、蛭石粉及真珠石粉

(7) 其他符合農業部「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肥料品目規格，包括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 2-09）、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 3-04）、貝殼粉肥料（品目編號 4-13）、白雲石粉肥料（品目編號 4-19）、植物渣粕肥料

(品目編號 5-01)、魚廢渣肥料 (品目編號 5-03)、動物廢渣肥料 (品目編號 5-04)、禽畜糞堆肥 (品目編號 5-09，限重金屬鋅含量低於 250mg / kg 者)、一般堆肥 (品目編號 5-10)、混合有機質肥料 (品目編號 5-12)、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椰纖。

病蟲害管理

1. 建議採輪作、間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使用天然資材等綜合防治法，以防止或減輕病蟲害發生
2. 禁止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
3. 禁止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及製劑及資材

可用資材：

- (1) 輪作、間作或混作共榮作物、忌避植物、繁殖及利用昆蟲天敵、利用捕食動物(家禽、青蛙及鳥)
- (2) 選用非基因改造生物之抗病蟲害品種
- (3) 捕殺、高溫處理，但不得將整個田區殘株焚燒、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網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設置水溝、各種物理性陷阱、果樹基部以麻袋、稻草包裹，防治天牛、種子以水選 (鹽水、溫水

等)、高溫及低溫處理、浸泡醋、次氯酸鈣、次氯酸鈉或二氧化氯殺菌、利用太陽能之消毒

- (4) 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及有色黏蟲紙、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楝、香茅、薄荷、芥菜、萬壽菊、無患子等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海藻、咖啡粕、苦茶粕或未添加香料之菸葉渣。但苦茶粕使用於水稻等水田每期作每公頃，施用量不得超過五十公斤
- (5) 草木灰、釀造醋、酒類、砂糖、麵粉、奶粉及植物油、石灰、石灰硫黃合劑、不含殺菌劑之肥皂、矽藻土、蛋殼、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放線菌、枯草桿菌、其他微生物及病毒性製劑、植物性中草藥浸出液、波爾多、作物休眠期使用之窄蒸餾溫度範圍製之礦物油。

收穫、處理

1. 採收及採收後處理的方法，或清洗等過程應避免受到化學合成物質之污染
2. 收穫後處理，應禁止添加或使用化學合成物質，亦無以輻射或燻蒸處理
3. 應確保友善耕作的農產品不受到非友善耕作農產品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處理建議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4. 倉庫的維護消毒不得使用禁用之化學合成物及燻蒸劑

溪州尚水農產公司

友善耕作稽核管理規範

1. 若有新增田區或耕作環境產生重大變化，應通知稽核人員並配合送驗水土
2. 於田區作物收穫前，應配合稽核人員進行農藥殘留的快篩檢驗；於收穫後配合留樣及送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農藥殘留多重檢測
3. 稽核人員不定期進行實地巡查，得以面談訪問、田間現勘、確認紀錄、稽核文件等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現場抽樣，倘有發現缺失，應儘速指正，並限期改善，使其導正缺失為原則
4. 每年不定時會同農民田區實地稽核，稽核員並於當日填寫田間稽核表記錄(附件一)，讓農民確認稽核表結果並且簽名，其田間稽核記錄應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5. 稽核員對於成員之農場生產管理狀況，必要時現場採抽樣農藥殘留。內部稽核結果，倘有發現缺失，應於當日指正，並於 1 個月內期改善，合理導正缺失為原則
6. 該田區倘有違反友善耕作疑慮或有受化學農藥及肥料污染之虞者，應負防止、改善及與鄰田溝通之責任
7. 凡使用上述禁用物質，經勸告及通知一個月內未改善者屬於情節重大違規，暫

時中止或取消登錄友善耕作。

8. 除使用禁用物質外，凡耕作方式有傷害生態，破壞環境者，經勸告及通知一個月內改善，而未改善者屬於情節重大違規，暫時中止或取消登錄友善耕作。

友善耕作稽核表

日期：

姓名：

地址：

電話：

土地位置：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	作物

分類		查核項目	結果 (請勾選)	說明
灌溉		水源來源為何?	☐ 河川水 ☐ 地下水 ☐ 自來水 ☐ 其他	
		是否有獨立進出水口，足以預防慣行栽培鄰田之灌溉水污染?	☐ 是 ☐ 否	
		是否有適當措施足以預防慣行栽培鄰田之灌溉水溢流或滲漏污染?	☐ 是 ☐ 否	
栽培	種子或 種苗	是否為有機種子和種苗?	☐ 是 ☐ 否	
栽培管 理	病蟲害	是否有減少病蟲害發生之措施?	☐ 是 ☐ 否	
	雜草	是否有減少雜草發生之措施?	☐ 是 ☐ 否	
	記錄 收據	是否留存相關使用記錄及收據?	☐ 是 ☐ 否	

土壤改良及肥料資材	資材	是否使用任何土壤改良或增進肥力資材?	☐ 是 ☐ 否	
	記錄收據	資材是否符合作業規範，並留存相關施肥記錄及收據?	☐ 是 ☐ 否	
	綠肥	是否栽培綠肥或其他改進土壤肥力的作物	☐ 是 ☐ 否	
覆蓋物	資材	田間是否使用覆蓋資材？	☐ 是 ☐ 否	
	處理	使用後是否依照前述友善耕作規範妥善處理、移除？	☐ 是 ☐ 否	
生態	環境	是否採用相對較能保留生物多樣性的管理方式？	☐ 是 ☐ 否	

評估結果：

建議改善事項：

稽核員簽名：

耕作人簽名：

評估日期：